

0003037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5]453号

关于沈阳市东陵区实施乡级规划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沈阳市东陵区二〇〇五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地字[2005]178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沈阳市东陵区辉山畜牧场国有农用地 69.9711 公顷（其中：旱地 54.7301 公顷、园地 15.241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国有未利用土地 10.5312 公顷，合计 80.5023 公顷作为东陵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

（沈政地

旱地

10.5312

落实安置措施